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6]673号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石碁村修缮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依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GZ260709003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石碁村

2、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3、服务内容：

（1）现场勘查：对需要修缮的房屋进行详细的现场查勘，了解其结构、状况以及需要维修的地方；

（2）制定修缮方案：根据现场勘查的结果，制定出详细、合理的房屋修缮方案，包括修缮的范围、方法、步骤等；

（3）预算编制：根据修缮方案，详细列出所有需要的物资和人力，然后计算出总的修缮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等；

（4）提供专业建议：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房屋维修的专业建议，如选择何种材料、采用何种维修方法等；

（5）出具正式报告：出具正式的房屋损害修复造价鉴定意见书。

第二条　依据的主要规定、规范及标准

1、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3、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4、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5、《建筑工程事故处理手册》

6、行业标准《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T/CBMCA052-2023）

7、《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8、现场查勘的有关具体资料、数据

注：执行标准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丙双方的通知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查勘，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完整资料之日起，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房屋的查勘并出具《房屋维修房屋及预算书》给甲方。若遇暴风、雨恶劣天气、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甲方、丙方及关联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查勘条件等原因影响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次编制修缮预算方案数量按甲方委托计算，具体以实际房屋数量和出具《房屋维修房屋及预算书》宗数为准。

2、本项目修缮预算编制服务费用（含税）按¥2000.00元/户计算。对约114间施工受损房屋进行房屋修缮方案及预算编制，合同暂定价为228,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第五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在进行房屋查勘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调现场各项工作，确保乙方可正常开展鉴定工作。

（3）对丙方的请款进行协调、督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办理请款。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受损房屋修缮方案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房屋维修房屋及预算书》并对《房屋维修房屋及预算书》的内容负责。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需要增加工作量时，丙方应及时和乙方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2）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请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编制工作、出具正式《房屋维修房屋及预算书》给甲方，并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给甲方办理结算送审，待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乙方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含有效发票）给丙方办理请款，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结算

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备注：因甲方、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丙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有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丙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工期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乙方以本次服务费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赔偿费。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丙方有权拒收且要求乙方及时更（修）正，乙方未按甲方或丙方要求及时进行更（修）正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收款名称：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

账　　号：3602098609010206622

丙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